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 絡 人：盧慧宜
電　　話：(02)7736-7495
傳　　真：
電子郵件：e-143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841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勞動部「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宣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086104號函辦理。

二、依勞動部上揭函文，相關法規及宣導事項摘述如下：

(一)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同條第4項規定：「第1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89條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34條第2項、或依第4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2、陸委會依前開規定訂定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略以，未經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08/28

1140006294

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依兩岸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二)禁止仲介國人赴陸就業：

１、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第8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２、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將「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列為禁止類。

３、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第34條第2項規定者，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三、據悉中國大陸迭有透過陸商、臺商、外商或非法仲介招攬臺灣人才赴陸就業，又其中不乏有向新竹縣及新竹市地區之核心重點大學招攬高科技人才之情形，除直接衝擊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機制，對於我國科技安全及產業發展已構成潛在風險。爰為強化學校及在校學生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及避免民眾誤觸法規，勞動部業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如附件），請貴校協助周（轉）知，俾提升法遵意識，共同維護我國關鍵人力及科技資安。另為有效預防受管制對象藉由相關座談會、活動等，對於國內人才進行招募或仲介赴陸就業，請協助避免提供或出借校園教室、禮堂、操場等室內及戶外場地予各單位（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活動（如：大陸就業市場說明會、招募國人赴陸就業、大陸臺商校友就業座談等），以免間接促成國內人才被不當挖角。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本署視察室、本署人事室、本署主計室、本署國會聯絡室(均含附件)